

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南小字第1346號

原告 秀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亮

訴訟代理人 林泳秀

被告 張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南小字第1346號給付尾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18日下午4 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金芳

書記官 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李崇文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01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李崇文